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4〕126号

关于《听力考试室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 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听力考试室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起，至2024年7月11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邮箱：gdaq@gdaq.org

附件：1.《听力考试室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2.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